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目的是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多元化投资控股型企业，在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9月19日